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苏0509破168号之一

2025年8月6日，本院根据刘襄静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嘉年华规划设计研究院(有限合伙)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苏州嘉年华规划设计研究院(有限合伙)管理人。根据管理人调查，苏州嘉年华规划设计研究院(有限合伙)名下财产仅有其出资人未完全履行的出资。截至2025年10月6日，无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管理人调查、公示职工债权数额为380331.05元，苏州嘉年华规划设计研究院(有限合伙)可供清偿的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本院认为，在受理本案后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，债务人及债务人出资人未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，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，现苏州嘉年华规划设计研究院(有限合伙)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又不存在其他破产障碍事由。因此，苏州嘉年华规划设计研究院(有限合伙)

已达到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5年10月29日裁定宣告苏州嘉年华规划设计研究院(有限合伙)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